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 (<http://www.hkexnews.hk>) 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合法合规。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实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认为: 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67, 960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